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)的(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采购2022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项目(第二批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黑羊站水厂水源改扩建保护工程项目、乌兰浩特市 三水源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井建设及保护工程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,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乾汇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,从业人员31人,营业收入为811.17万元,资产总额为1098.9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乾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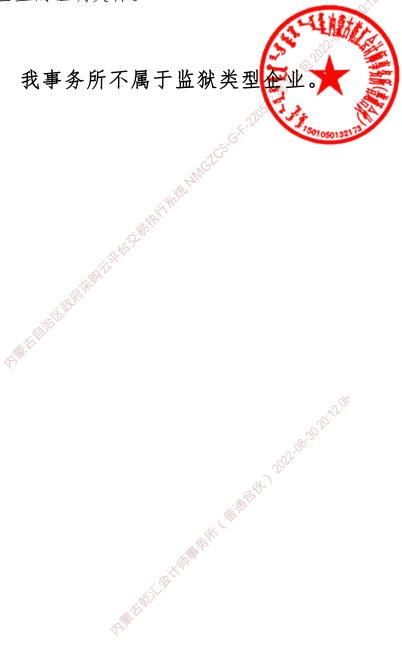
日期: 2022年08月31日





十五、监狱企业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

内蒙古乾汇会计师事务所 CPA

十六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加盖公章):内蒙古乾汇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日期: 2022年08月31日

我事务所不属于此类型的